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實體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Youth Success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光瑞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牟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Alpha Master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黎霖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Qiao Tian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琪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Wonder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海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Goldbles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汪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Youth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光瑞、恒永、Da Guan、Fu Nuo、Rong Ze、Guo Mao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9.71%、12.73%、1.88%、1.88%及1.17%及0.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與楊先生行動一致人士及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Wonder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4. Goldbl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